山环评〔2025〕6号

**关于《年产3500吨可降解塑料袋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

荣宸塑业（衡山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3500吨可降解塑料袋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及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，租赁衡山智能制造产业园A6（一层）、B8栋、B9栋，购置相关生产机械设备以及其它附属设施，建设两条制袋生产线及造粒生产线，主要生产厚度为0.026mm-0.04mm的塑料袋，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，不外购废旧塑料和再生塑料为原料，建成后年产3500吨可降解塑料袋。我局原则同意《年产3500吨可降解塑料袋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的结论和建议。

二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1.落实项目大气的污染防治措施。**加强车间废气收集率，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在封闭式管道内操作，A6栋、B8栋塑料袋生产过程中吹膜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、DA004排放；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5外排。废气排放浓度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限值要求和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3/1357-2017）限值要求。

**2.落实项目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。**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衡山经开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；造粒冷却废水通过配套的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；加强生产工作区的防渗、防污措施，降低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。

**3.落实项目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。**选用精度高、装配质量好、噪声低的设备，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，废气收集风机外安装隔声棚（或隔声墙），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**4.落实项目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。**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；不合格产品、边角料收集后进入造粒工序后作为原材料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材料、废去污粉桶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；废印刷铜板定期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；废油墨桶、油墨渣、印刷清洗废抹布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三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规范排污口，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。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和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环境安全。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相关工作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2日